

## 青岛一中安全工作应急处置预案

### 一、目的意义：

为加强对学校突发事件处置的综合能力，提高紧急救援的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有效地处置学校突发事件，把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特制定青岛一中安全工作应急处置预案。

### 二、含义界定：

学校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师生在教育活动、学习过程中由于意外受到外界非常规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性有害因子以及人为因素的侵扰而引起的影响师生人体健康与安全的急性事件。

### 三、适用范围：

- 1.火灾事故；
- 2.组织外出活动时的意外交通事故；
- 3.建筑质量安全事故；
- 4.学校食堂供餐或其他食品、饮品引发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
- 5.集体活动中或课间大量学生的相互挤压事故；
- 6.来自校内外的袭击、伤害性事故；
- 7.感染性或季节性、暴发性疾病，特别是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病毒性肝炎、麻疹、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水痘、感染性腹泻等；
- 8.由心理原因发生的自伤自残自虐性事件；
- 9.其它自然或人为的突发恶性事件。

其中重特大事故界定为：

- 1.食物中毒 30 人以上或死亡 1 人以上事件。
- 2.校舍及其它建筑物倒塌重伤 3 人以上或死亡 1 人以上事件。
- 3.在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中交通事故重伤 3 人以上或死亡 1 人以上事件。
- 4.饮用水污染引起发病 30 人以上或死亡 1 人以上事件。
- 5.传染病发病 30 人以上或死亡 1 人以上事件。

6.其它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事故。

#### 四、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其他校级干部

组 员：全体中层干部

##### (一) 领导小组职责：

1.根据实际，制定应急处理工作预案，检查、督导方案的实施。

2.领导、指挥应急处理工作，并为现场应急处理工作提供保障服务。

3.协调有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合作配合，讨论决定应急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上级汇报工作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 (二) 组长职责：

1.全面负责学校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迅速到达现场，及时听取事故情况报告，了解和掌握事故情况，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并视情况做出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决定。

2.组织力量并全程指挥其他各职能小组投入工作。

3.尽早向县教育局和向党委、政府汇报情况。

4.密切配合医疗、防疫、公安等机构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认真执行县教育局和乡党委政府的有关指示。

##### (三) 副组长职责：

1.分工负责事故的现场救援、调查、分析、处理和查找原因和责任等善后等工作。

2.组长不在，由副组长暂时履行组长职责。

##### (四) 组员职责：

1.控制现场，维护秩序，劝阻无关人员，防止发生混乱局面。

2.做好现场救援、抢险和善后工作。

3.排查其他受伤或发病人员。

4.尽早向知情者、见证人调查事故起因，掌握事故的第一手材料。

## 五、事故处理机构成员及职责（事故处理机构成员根据每学年校级及中层干部分工确定）

### 1.事故处理联络组职责：

- (1) 迅速了解情况，及时向学校事故处理领导小组报告情况。
- (2) 尽早向知情者、见证人调查事故起因，掌握好事故的第一手资料。

### 2.医疗急救组职责：

- (1)及时实施抢救。立即组织护送受伤或发病者去医院救治；
- (2)配合医院的救治工作，追踪了解伤情或病情动态，随时与校长保持联系；
- (3)接应赶到医院的家长，并说明基本情况，做好安抚工作，防止出现情绪过激情况。

### 3.现场保护组职责：

- (1)保护现场，以备事故责任鉴定；
- (2)控制现场，维护秩序，劝离无关人员，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 (3)防止学生慌乱、散失，维护学校秩序，防止发生混乱局面。

### 4.接待来访组职责：

接待家长，做好解释说明及思想工作，稳定伤员家长及亲属的情绪，确保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双方当时人的合法权益。

### 5.调查及善后处理组职责：

负责事故的调查、分析、查找原因和责任等善后等工作

### 6.后勤保障组职责：

- (1)尽力做好医疗救治、现场控制等工作的联络和后勤支援工作；
- (2)必要时配合医疗、防疫等机构进行现场消毒、取样分析等工作；
- (3)做好上级来人和家长的接待保障工作，必要时为上级工作组现场办公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 7.广播通讯组职责：

- (1) 做好有关通讯设备的管理运用工作。

(2) 主要负责突发恶性事件全过程的各种信息资料采集, 撰写书面报告, 整理取证材料, 作好相关数据的分类统计、分析工作, 及时提供各种资料。

#### 8.新闻接待组职责:

(1) 做好有关新闻单位的接待工作。

(2) 负责事故发生后总结有关情况, 代表学校对外公布相关情况。

#### 六、事故处理原则:

1.生命第一的原则。急救受伤人员脱离现场, 实施应急救治。同时, 根据所判定的事件发生的原因和严重程度, 采取应急的控制措施。

2.保护现场的原则。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和现场控制措施, 提出处理意见。

3.情况明确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和严重程度, 为抢救受伤人员和消除危害提供工作依据。

4.及时汇报的原则。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内(2小时以内), 按组织程序和责任分工向上级主管部门及职能部门汇报。

#### 七、事故处理常规程序

1. 出现事故, 事故发生时管理教师(责任教师)应立即设法报告校行政值日或事故处理领导小组成员。

接到报告的领导应立即到现场做好以下三件事:

(1) 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抢救;

(2) 保护现场;

(3) 稳定学校的正常秩序。

并设法通知各组人员到位, 如因特殊不能到位, 应立即抽调教师。

2.接到事故信息后, 医疗急救组, 联络组人员, 及时赶到现场, 投入紧急救援。

急救处理基本常规:

要把伤员第一时间送往有资质的医院救治。轻伤者经医院检查处理，应确定无内伤，方可回校或家长接回家；严重者，伤员在医院期间应有抢救组成员陪同。

3.保护现场，现场保护组保护好现场，并对事故基本情况作调查，向事故领导小组组长汇报，不乱猜乱讲。

4.事故结果及事发过程基本情况清楚后，经事故处理领导小组组长同意，事故联络组负责及时通知伤员家长，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故情况。

5.事故处理领导小组及时布置稳定伤员、伤员家长、其它学生、责任者的情绪工作，确保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以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7.做好资料的保存，写好有关总结报告等。

## 八、各种突发事件的具体处置对策

### （一）校园火灾

1.立即组织师生有序地疏散到安全区域，不得组织学生抢险，以班为单位清点人数，同时立刻向市教育局报告火情。

2.学校消防人员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切掉火区电源带上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抢救国家财产，尽可能使国家财产降到最低限度。

3.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校园起火原因及财产损失情况进行仔细的调查，记录在案，写出书面报告向县教育局和乡党委政府汇报。

### （二）集体中毒事件

1.立即把中毒师生送就近医院抢救，并协助治疗机构救治病人，应立即停止食品出售，要求在2小时内向市教育局、食药局报告。

2.保护好现场呕吐物，保留造成事物中毒或导致食物中毒的可疑食物及其操作工具，带确认后交卫生部门处理。

3.积极配合卫生、公安等部门认真细致地调查中毒原因，并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4.落实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三) 师生集体校外活动发生伤亡的突发事件。

1.对受伤师生立即采取必要的救护措施，上路拦车立刻把受伤师生送到就近医院抢救，同时第一时间电话向市教育局报告发生情况，进一步做好下一步工作。

2.人员查找原因，求助法律，还师生公道，做好家属善后处理工作不留“尾巴”。

(四) 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师生群死群伤突发事件

若发生自然灾害，学校本着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立即进行施救，并立刻向市教育局报告师生伤害人数，财产损失程度等，同时做好其他师生思想工作，稳定他们的情绪，及时做好安顿工作。

(五) 校园学生，儿童遭绑架事件

1.事件发生后，学校领导小组立即向市教育局，公安机关报告案情。并研究措施组织救援工作，千方百计要保证遭绑架学生的生命安全。

2.事后自查，自改，找出疏漏，搞好防范措施，以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六) 歹徒或精神病患者闯入校园，对师生进行威胁时突发事件。

学校一方面组织部分男教师阻拦、劝说，另一方面组织其他教师保护好学生的安全，立刻电话通知110，同时向市教育局报告校园发生情况。

(七) 学生在校时间、发生个别意外伤亡事件

若学生在校园发生意外伤亡事件，对受伤学生学校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送就近医院抢救，同时立刻向市教育局报告发生情况，争取在市教育局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妥善处置有关问题，做好善后工作，并在48小时内将事件详细经过及处理结果作书面报告市教育局。

(八) 传染性疾病流行事件

1.学生或教职工在家中出现风疹、流脑、麻疹、流感等传染性疾病，应及时就医并向学校请假，不得带病上学、上班。经医院诊断排除传染病后才能回校上课、上班。

2.学生或教职工在校内出现传染病，要求其立即戴防护口罩、手套，到学校隔离室休息，需转医院治疗的立即转传染病医院。学生出现传染病症状的班主任立即通知其家长，由家长陪同去医院，家长不能到校的，由班主任老师护送去医院（护送人员都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如果是本校教职工出现传染病，也要求戴防护口罩、手套，由医生初步检查后，是传染病立即转传染病医院并通知其家属，家属不能到校的由工会主席护送去医院（护送人员都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

3.在校内发现传染病的学生或教职工，学校应急小组领导立即亲临现场指挥，在第一时间内利用学校隔离室进行隔离观察，并马上打“120”电话，送定点医院传染病科诊治。

4.学校对传染病病人所在班级教室或办公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对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工进行隔离观察。防止疫情扩散，迅速切断感染源。

5.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同学、同事前往探望。

6.学校师生员工中发现传染病人，立即上报市教育局、疾控中心，并对病人作跟踪了解。

7.如传染病烈性感染，请示市教育局，是否实行全校停课。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具体做到：①封锁疫点。立即封锁患者所在班级或所在办公室，暂停学校一切活动。停止校内人员相互往来和与外界往来，等待卫生部门和教育局的处理意见。如校领导已隔离，由中层干部等组成临时班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待疫情解除后，校领导班子开始工作。②疫点消毒。对学校所有场所进行彻底消毒。此项消毒可请防疫站操作，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③疫情调查。学校密切配合市疾控中心进

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以及患者的家庭成员、邻居同事、同学进行随访，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8.学校领导发现传染病人后，迅速向全体师生公布病情感染源及其采取的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 九、补充说明：

1.领导小组组长不在场，由副组长（或现场最高行政职务）任现场指挥。

2.相关人员不在场，由现场指挥临时指派。事故处理小组成员在事故处理时必须各尽其责，不得推诿、扯皮；危急情况下，可先斩后奏。

3.学校其他教职工在事故发生时，都负有紧急通知、汇报、参与抢救和做好稳定工作的职责。对于不尽责，尤其是见死不救的有关人员，必须予以严肃处理。

4.凡接到重特大事件紧急报告后，行动迟缓、措施不力，致使事故蔓延、扩大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5.接报处理。接到重特大事件报告后，接报者应详细记录报告者的姓名、联系方式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基本情况、现状及趋势等内容，必要时复述一遍。并迅速将事件记录的内容向校长汇报，同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6.现场保护。事件发生后，当地教职工在迅速组织抢险救护工作的同时，要对事故现场实行严格的保护，防止与重特大事故有关的残骸、物品、文件等被随意挪动或丢失。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拍照并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的痕迹、物证。

7.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区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以及报告人、报告单位。事故现场情况、伤亡人数发生变化后，学校应及时进行补报。



## 十、相关电话

学校办公室：82682284

学校学管处：82686907

市教育局办公室：85912908

市教育局安保处：82729527

救护：120

火灾报警：119

公安局报警中心：110

交通事故：122

